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2  
11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1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6/10)及其附文,关于埃塞俄比亚政府称就企图暗杀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一事对我国的指控,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苏丹政府对这些指控的答复。

请将此答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雅辛(签名)

附 件

1996年1月11日

苏丹政府对埃塞俄比亚在安全理事会  
指称关于企图暗杀埃及总统  
事件的答复

1. 1995年12月18日和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常会。如你所知,这个机制的建立除别的以外,是因为按照关于建立该机制的《开罗宣言》的规定,必须在非洲范围内解决非洲问题。上述中央机关会议讨论了非洲境内的一些冲突情况,同时也审查了关于企图暗杀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的议程项目6。就这个项目讨论的结果是:重申通过中央机关在非洲架构内来处理此具体问题;并促请苏丹继续努力“搜寻、确定和引渡三名嫌犯”;还强调各方必须相互合作,这是非统组织秘书长向该次会议所提报告的基本内容。在中央机关会议结束两天以后,担任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埃塞俄比亚,不顾非统组织机制对此问题意见的字义和精神,单方面向这个庄严的机构提出指控。对于埃塞俄比亚的这种举动,我们并不感到惊奇,它说明了整个事件的背后动机。埃塞俄比亚的举动反映出它针对苏丹的敌对宣传的本质是败坏苏丹的名声,污蔑苏丹的形象,达到某些人士指控苏丹支持恐怖主义的宣传目的,通过互相配合的阴谋,最后在全国制造动乱。企图利用安全理事会来达到某些政治目的,或纠缠于其他区域论坛已在处理的问题,实际上不仅会有损安理会的信誉或发出负面的信息,并且毫无疑问还会使业已很复杂的冲突变得更加复杂,从而使紧张局势恶化,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2. 苏丹外交部长在亚的斯亚贝巴非统组织中央机关会议上已就这个问题作了长篇的发言。中央机关明确承认苏丹所作的贡献,并在其公报序言部分特别提到这一点。虽然苏丹对非统组织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但是苏丹履行过去的诺言,诚心接

受该次会议的裁定。

3. 令苏丹特别感到失望的是，埃塞俄比亚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谴责苏丹所作的努力。苏丹不仅采取了忠实反映埃塞俄比亚要求的措施，并且还认真制订和实施新的立法，不惜伤害到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4. 1995年12月21日埃塞俄比亚副外交部长在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与该国外交部长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会议上的发言如出一辙。埃塞俄比亚的发言完全是根据被拘禁嫌犯提供的所谓证据。毫无疑问，这种作法有许多严重的问题，使整个说法很难令人相信，在法律上也站不住脚。按照规范和规则的要求，在经过主管司法机构核实以前，埃塞俄比亚的说法不能作为可信的法律证词，还须考虑到此论坛也不是法庭。

5. 埃塞俄比亚据此提出的指控经不起可信度和合理性的检验。如何证明嫌犯的供词正确无误？这些所谓的证据是嫌犯自动提供的，抑或是施压后的结果？这些嫌犯是否有权同他们的法律顾问见面？

6. 苏丹政府和人民对1995年9月1日埃塞俄比亚政府发表的声明深感震惊和伤心，他们发动目前这一波敌对宣传，指控苏丹参与1995年6月26日发生的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事件。我国政府发表多次声明，对这种不公正的、无真凭实据的指控表明了立场，包括对9月11日中央机关会议和声明提出的答复（见S/1996/10，附件一），以及我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7. 苏丹在当天就谴责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暗杀企图。苏丹总统在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重申我国强烈的谴责。苏丹外交部长在首脑会议期间同埃及外交部长会晤，向他转达了我国的诚挚慰问。自那时起，苏丹同你一样密切注意埃塞俄比亚和埃及就此问题的指控和反指控。事实上，一些埃及官员和报纸已提出埃塞俄比亚保安部队可能共谋暗杀的某些想法，因为只有埃塞俄比亚当局知道穆巴拉克总统准确的到达时间。此外，埃及官员和非官方的一些人士还怀疑埃塞俄比亚当局为非统组织总部、官员和代表的安全提供必要保安措施的能力。其他人对后来埃塞俄

比亚声明中的漏洞也提出一些问题。我国还注意到1995年7月4日埃塞俄比亚内政部发表的新闻声明,其中要求埃及停止所谓的谎言运动。

8. 1995年8月28日,苏丹接见埃塞俄比亚外交部特使Hagos Gebre-Wahid先生,他将当时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梅勒斯·泽纳维阁下的信交给阿尔巴西尔总统。该信是在发生暗杀企图32天后送达的,内容关于所谓躲在苏丹的3名嫌犯,并且要求根据1964年两国间的条约将他们引渡。尽管我国对埃塞俄比亚在暗杀企图发生32天后的新的态度感到吃惊,但仍非常认真地处理这项要求。在此必须指出,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告知中央机关,早在事件发生三、四天后,他们就拥有苏丹参与的所有资料,现在又说是约两星期。苏丹政府欢迎同埃塞俄比亚合作,并确认根据引渡条约承担的义务,过去在处理劫持埃塞俄比亚飞机时就是如此,同时表示如果在苏丹境内捉到嫌犯,将非常愿意加以引渡。尽管随这项要求提出的资料简略、笼统、不足、不准和使人误导,我国还是表明上述态度。在其附件中可以看出,例如将某嫌犯称为“Yassim”,而在阿拉伯文中根本没有这个名字。埃塞俄比亚方面现在说,在国家首脑要求引渡特定人士的重要正式文件中发生排印错误,这是非常不严肃的。信中还谈到在Arkawit市Al-Suk Al-Arabi后面一所想象中的住宅。对来到苏丹的任何人,包括我们要求注意这些不准确之处的非统组织代表团,都会觉得这种描述根本是个笑话,因为这两个地区并不靠近,而是彼此相隔很远。一处称此人不戴眼镜。另一处称他左手腕戴着Casio数字显示电子表。最惹人注目的是,信中竟将两名嫌犯张冠李戴,令人莫名其妙,一头雾水。关于Mustafa Hamza,你可以参看1992年12月15日在开罗发行的官方日报Al-Gamhoria,以证实那种早期的宣传。

9. 上述情况清楚表明埃塞俄比亚信中描绘的细节,不过是抄袭在埃及媒介上曾不时出现的内容,铭记在事件发生次日埃及的一个调查队就被派往亚的斯亚贝巴。苏丹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所有有关当局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研究埃塞俄比亚的信,并且将详细内容分发给国内所有警察局以及苏丹境内的机场、海港和边境检查站。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所有机场和海港的来往旅客名单,并且核对护照和移民记

录。它检查了计程车事务处和旅馆房客名单,此外下令搜查首都一些地区的若干住宅,询问住户和房主。调查委员会建议重新实行签证要求--过去对一些国民,包括埃塞俄比亚人曾取消这一要求,以便控制外国人的行动、入境和离境,这项建议从此一直在实行。

10. 对于其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说埃塞俄比亚的信没有提供有关所称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嫌犯进入苏丹的日期和方法的任何资料或证据。由委员会彻底进行的调查没有证明上述嫌犯在事发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进入了苏丹。至于第三名嫌犯,调查表明一名使用据称是属于他的三个姓名之一的人,乘自亚的斯亚贝巴起飞的苏丹航空公司的定期班机进入苏丹。据埃塞俄比亚称,该苏丹航空公司班机为了让他上机而推迟起飞。事实与这一说法相反,我们有文件证明该班机是奉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指令而推迟起飞的,因为机场有要员活动。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自己承认,此人是埃塞俄比亚国民,出生地为迪雷达瓦,所持护照号码为E411054,配偶为埃塞俄比亚人,通常居住在埃塞俄比亚,从事房地产业。我们确信此人曾从苏丹偷越出境,其方式与后来又偷渡入境相同,目的是使苏丹遭受牵连。

11. 值得一提的是,埃及总统在事件发生几小时之后刚抵达开罗时所宣布的姓名,也就是此人的姓名。此事是否仅属偶然?

12. 1995年8月7日(仅在收到埃塞俄比亚请求十天之后),苏丹政府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派遣了一个高级代表团,带去了所进行调查的结果,并对因所提供的资料不周和不足而遇到的困难进行了解释。代表团请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并请它向苏丹派遣一个埃塞俄比亚调查组。苏丹还通过其特使向泽纳维总统送交了所称嫌犯的高境卡。但埃塞俄比亚政府却于1995年9月1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内载即使是在迪尔格政权期间都未试图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关闭一所儿童学校以及驱逐所有留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苏丹人。事件的顶峰是残暴而卑鄙地暗杀了在一个国际非苏丹救济机构工作的两名苏丹国民。苏丹已要求非统组织就这一问题向埃塞俄比亚进行交涉,以揭露杀害该两名苏丹国民的人的身份。该两名苏丹国民早些时候

曾被要求离开埃塞俄比亚,并正准备与其家属一起离开该国。

13. 现在重新回到埃塞俄比亚向庄严的安理会提交的信函。其声明所提出的事件先后次序为:

1. 在押者于暗杀企图后两天内被捕。
2. 设法逃高的另外三人在未遂事件五天之后被杀。
3. 在恐怖主义行动后三至四天之内,埃塞俄比亚有关当局已收集到有关该阴谋以及与罪行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大部分必要的资料和事实。

14. 苏丹要在此提请你注意,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及副部长提供的事件次序说明,此种对于阴谋及其策划者的了解,换言之,在其本身记录中“堆积如山的证据”,都只是在一天之之内或充其量是在两天之内收集到的。

15. 苏丹已提出的问题是,它在32天之后才得到通知,而根据尊敬的副部长所称,此问题在三、四天之后就已很明了。然而,我们第二个正当合理的问题是,为什么埃塞俄比亚保安部队坚持要将设法躲藏起来的三人在有可能投降或被捕时将其杀死。埃塞俄比亚当局为何要去除一些被告而留下另一些被告?

16. 苏丹还要指出的是,虽然埃塞俄比亚的精力完全集中在指称与苏丹有联系的三名嫌犯身上,但它却决定对另八人保持沉默:他们中如何进入埃塞俄比亚的?他们使用了哪些入境点?他们持何种护照?他们住在那些国家?

17. 另一个重点与埃塞俄比亚对非统组织的态度有关。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意见中多次说到设法诉诸非统组织的。但是,埃塞俄比亚在这个程序中根本不理睬非统组织,在整个调查期间也未设法让该组织参与。它只是在需要利用非统组织的保护来抵抗苏丹以达到其本身目标和利益时才想到中央机关,却并未如愿。与非洲有关的这件事情如有非统组织介入会对非统组织有好处。在某些外国调查小组来到亚的斯亚贝巴时,却没有这样做。

18. 埃塞俄比亚副外交部长于1995年12月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安全理事會非正式会议上发言时作了极严重的、无法接受的指控。他说:

“这是一个处心积虑的阴谋,随后的调查显示,苏丹共和国的保安机构介入其中……”

19. 后来,他在发言时说:

“……我国对恐怖主义者罪行的调查总结显示,苏丹保安机构和苏丹领导人参与协助、便利和支助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事件。”

20. 埃塞俄比亚副外交部长是完全错误的,可能还是有恶意的。他形容为证据的资料,既无条理而且是令人怀疑的捏造资料,决不能证明他无耻地针对一个邻国的领导人员和保安机构作的严重指控是正确的。因此,我们有责任揭露这种作法的恶意性质,各位作为这一庄严机构的成员也有责任公正、不偏不倚地评价双方的看法,并且不要使此一机构陷入处理错误援引《联合国宪章》而认为属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的问题的僵局。

21. 苏丹政府希望正式说明,苏丹领导人、苏丹保安机构或任何苏丹人从未涉及所述企图暗杀事件。因此,也应质疑埃塞俄比亚的政治动机,为何在没有具体事实证明前述严重指控正确的情形下而针对苏丹进行这一恶毒的宣传。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指控显然、确切地没有根据,理由如下:

(a) 按照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说明,它们的调查证实,筹划暗杀埃及总统的恐怖主义者是十一名埃及人,都是埃及一个著名集团Al-Gamaa Al-Islamia的成员,这个集团与苏丹政府毫无关系;

(b) 事件的进展明确地显示,涉嫌者持有的五本护照都是伪造文件。政府进行的深入调查明白显示,这些文件的编号与苏丹护照和移民局签发的护照正式编号不符。凭伪造的苏丹护照无法证明苏丹领导人或其保安机构有所介入。由此看来,恐怖主义者携带的埃塞俄比亚护照也可同样据以证明埃塞俄比亚领导人、其保安机构或任何其他签发当局参与这一阴谋;

(c) 埃塞俄比亚的说明也强调,被埃塞俄比亚政府逮捕的恐怖主义者承认曾在喀土穆郊区索巴一个由其组织管理的农场里工作。苏丹政府希望在此强调,按照苏

丹的投资法,外国人包括个人或公司,都有权在国内各处从事商业,包括喀土穆的地区。苏丹政府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任何这些土地被用作或企图用作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

(d) 令人惊讶的是,埃塞俄比亚政府指控说,苏丹政府希望埃塞俄比亚参与掩盖罪行。把在事件过程中要求埃塞俄比亚提供合作说成是掩盖,以这种方式来说明这件事,从法律上来讲是很荒唐的,从事实上来说,也是站不住脚的;

(e) 企图暗杀事件中使用的武器和炸药是装在贴上苏丹安全局为收件人标签的盒子内,因而假定是从喀土穆寄出的,这种假设很幼稚。埃塞俄比亚所描述的阴谋是精心策划的,因此,为其所制定的计划靠这种十分简单的方式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

(f) 埃塞俄比亚假设,三个恐怖分子“匿藏”在苏丹(请比较把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副部长发言中用的匿藏一词与非统组织中央机构决议中使用的“正在匿藏”一词)。正如先前所说,埃塞俄比亚并没有说明这些恐怖分子是在何时、何地,以及怎样在苏丹匿护或正在匿藏。埃塞俄比亚没有与苏丹合作,提供据称它所拥有的关于在逃犯的资料。它没有对苏丹就汇集资料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埃塞俄比亚在调查期间采取了遮遮掩掩、令人生疑的态度。埃塞俄比亚提供的第一批资料极不准确、错误百出、而且很不充分。在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第二次会议期间,苏丹代表团极为惊讶地得知,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论点是以与早些时候提供给苏丹的资料不相符的新的资料为依据提出的。埃塞俄比亚的说法、应当是完全正确的了,但却根本无法说明我国安全机构或领导人参与了任何活动。

22. 苏丹希望提请阁下注意此事的关键问题。某一世界大国企图以他们所称用“双重围堵”政策来对付“世界新秩序反叛者”、利用邻国来颠覆我国的公开的阴谋。

23. 苏丹真诚地希望,埃塞俄比亚的兄弟们能理解关于有必要改善关系的历史教训以及在该区域破坏这种关系所可能带来的危险。事实上,我们不断注意到的信



号和“厄运临头的预兆”本身就很能说明问题。自埃塞俄比亚单方面停止参加非洲之角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时就是这样。该委员会是一种集体区域性努力,但它却于最近、即1994和1995年全年推迟与苏丹举行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并提出其他很多敌对政策和采取不友善的做法。令人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副部长在发言中竭力试图给人以是它首先取消了对这两国国民签证要求的印象。这是一个弥天大谎。这本来经过联合签署而作出的承诺,但埃塞俄比亚却决定于1995年9月1日单方面取消。事实是,苏丹接受了大批埃塞俄比亚人、难民和其他人。埃塞俄比亚完全清楚,自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革命阵线进入亚的斯亚贝巴、以及直至最近,许多非洲国家对其族裔民主所造成的威胁疑虑重重时,苏丹为帮助它摆脱在非洲的孤立状态所作出的种种牺牲。我们多次要求埃塞俄比亚的兄弟们不要谈论全国伊斯兰阵线政府,称为蒂赖人民解放阵线政府对它们没有任何益处。

24. 应当指出,在中央机关于1995年11月9日举行会议之后的三天里,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向联合国秘书长、并通过后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中央机关会议的结果。他们还坚持要在非统组织会议结束二天后到这里来,这更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即他们仍在继续精心伪造事实。

25. 尽管苏丹能够保卫自己,抗拒不断的恐吓和挑衅,但是,愿意向这个崇高的机构保证,决心充分展开对话、睦邻行动和发展互惠合作事业。关于1995年6月26日针对一国事件的指控,我们愿意重申,苏丹与旨在加强不利我国的敌意宣传的暗杀企图毫无关系。苏丹对其立场与清白深具信心,因此,随时准备与愿意进行查明上述事件实情给予积极协助的任何人展开充分合作。关于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非统组织秘书处的建议,即呼吁所有当事方展开对话和合作,以期找出和平解决当前这个问题的办法。

26. 最后,整个事件可以扼要说明如下:

第一: 我们对《引渡条约》的承诺毫无改变。事实上在我暗示的劫持事件爆发时,苏丹政府采取主动,告知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上述条约的存在。

第二：苏丹已按照所提供有关疑犯的资料尽力而为。苏丹已经在全国各地展开搜索和采取措施，并将所得结果通知各方。

第三：此外，苏丹愿意对提供有关疑犯的任何进一步和有帮助的资料作出积极反应，以期继续进行搜索。苏丹愿意与有意协助查明上述事件所有实情的人充分合作。各方参与和维持建设性对话至关紧要。

27. 苏丹愿意告知庄严的安理会，已经把我国外交部长的一封重要函件送交非统组织秘书长。苏丹在信中向非统组织保证，完全决心进行合作，以满足中央机关最近结束的会议作出的决定所载的请求。苏丹邀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前来访问，以便商讨实现上述目的的方法和方式，并请他争取埃塞俄比亚和埃及的合作，从而向苏丹提供可以协助我国当局追查疑犯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我们已经为此事邀请埃塞俄比亚和埃及派遣调查小组前来喀土穆。此外，苏丹邀请非统组织派遣一个调查团，以便调查埃及指称在非洲各国存在恐怖分子训练营一事。我们相信，这是正式澄清此事的唯一直接和实在办法。我已将送交非统组织的函件副本送上阁下。

28. 苏丹对此事提交安理会审议感到遗憾。把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可以严重限制非统组织采取主动、非统组织致力寻求和平解决这项争端的办法。

第一：这种措施可以产生反作用。提请安理会审议此事可以严重损害非统组织在冲突管理方面的声誉和信用。

第二：埃塞俄比亚一方采取的行动是非常偏袒和不公平的，提交这个问题只会对有关各方开始进行认真谈判增加另一重障碍。

29. 苏丹愿意与寻求真相的任何方面达成谅解。事实上苏丹已经提出可以满足埃塞俄比亚的目标的建议，但是，这些建议受到漠视。

30. 我们坚持，并未发生或策划任何事情，足以使安全理事会以构成对和平的威胁为理由进行干预。

-----